（上接51版）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462,666.50	95,320,000.5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01,636.60	165,227,269.14	116,430,007.86
研发投入（元）	87,310,126.16	67,379,260.83	49,999,352.48
营业收入（元）	1,691,771,321.32	1,091,765,568.65	773,021,623.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0,366,087.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5,257,438.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802,66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152,97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802,66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4,689,23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不满三年，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开拓。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96.5333万股变更为12,455.146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96.53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455.1466万元。上述总股本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前提。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6.53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5.146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8,896.5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2,455.14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逊业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逊业路27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信函或邮件请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琼芸

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0760-88586578

邮箱：IR@hongjing-optech.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逊业路27号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79”，投票简称为“弘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40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44.0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离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铜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铟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7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58.92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除尘灰112.25万元）。

8、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为3.1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纯度99.995%）毛利率处于1%的低位，粗铟、锌锭等毛利率为负数，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铟不足（2025年前三季度自产粗铟约9吨，外采粗铟约100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铟含量已达约99%的粗铟，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铟和销售精铟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前三季度精铟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5%（未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5%，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毛利率仅为1%。预计半年内还会面临自产粗铟不足的情况，外采依赖程度较高。因切换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铟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铟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9、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人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75%，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市净率为20.2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25。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44.05%，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9日多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2026-029、2026-036、2026-037），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1,300万元，剩余3,9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日，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9%，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6,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3.59%）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铟靶新材（云南）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股骁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100万美元收购南非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8%）的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为泰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申请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6,428,000	10.78%	16,428,000

泰齐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雨潇女士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泰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0,536	3.00%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泰齐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②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泰齐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泰齐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何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

2、泰齐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雨潇女士控制的企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泰齐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三条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泰齐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